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
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類科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計畫

壹、基本理念

- 一、教學是教師教學實務的核心，檢核教學演示能力是評估教師教學實務能力的有效方法。
- 二、國內外推動教學實作評量已是共同趨勢，利用發展成熟的教學表現評量工具，可作為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的基礎。
- 三、為強化師資生之教學能力，切實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貳、受檢人員資格

正在修讀「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課程、具備 104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之教程生(簡稱特幼學程生)。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2 至 5 日 9:00~12:30、13:30~17:00
- 二、親持填妥之報名表(表 1)、同意書(表 2)、教學演示活動設計(詳案)紙本三份至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行政大樓 706 室)報名，並將教學演示活動設計電子檔案 e-mail 至 yuan@tea.ntue.edu.tw。
- 三、報考檢測考生第一次不需繳費；若為第二次以上重考人員，則需自行負擔必要之檢測成本費用 2000 元整。

肆、實施方式

- 一、檢測日期與地點：於 110 年 3 月 16、23、30 日配合「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課程之實習場域進行檢測。
- 二、檢測時間長度：
 1. 考生依幼兒年齡及發展程度設定教學目標，於實際教學現場完成一個完整的教學活動(20 分鐘)。
 2. 每場教學演示由 2 位滿 2 年以上年資之幼兒園正式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擔任檢測委員，於教學現場直接評量。若實習場域無符合之教師可擔任檢測委員，得由「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授課教師擔任之。

3. 教學演示後，進行檢測委員與考生交流回饋會談，會談記錄（如表 4-教學演示檢討會會議紀錄格式）應於演示檢測結束後一週內交至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辦公室。

三、檢測場地：

1. 以實習場域之原有情境（含學生與教室情境）為原則。
2. 教室後方安排 2 位檢測委員座位。
3. 教室內架設 1 台攝影機於教學演示時進行錄影。

- 四、未通過需補考者，請依程序重新報名、檢測，於本學期第 16 週前自行至實習場域原班，由原檢測委員完成檢測，以一次為限。

伍、公告檢測通過名單

- 一、每學期期末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欄公告檢測通過名單，通過者將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 二、依檢測結果分為三種等級—「優良」、「通過」、「不通過」（評分指標請參閱「表 3-教學演示委員評量表」），共 4 項指標，10 條參考檢核重點，其等級與達成條件如下：

檢測結果	達成條件
優良	通過或優良之參考檢核重點數累積達 7 項以上，且其中 4 項以上為優良，不得有 1 項為「不通過」。
通過	通過或優良之參考檢核重點數累積達 7 項以上。
不通過	未達通過條件者。

陸、表件下載

本計畫及報名表等表件，請於本系網站
（<http://s11.ntue.edu.tw/ch/default.asp>）下載並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

柒、檢測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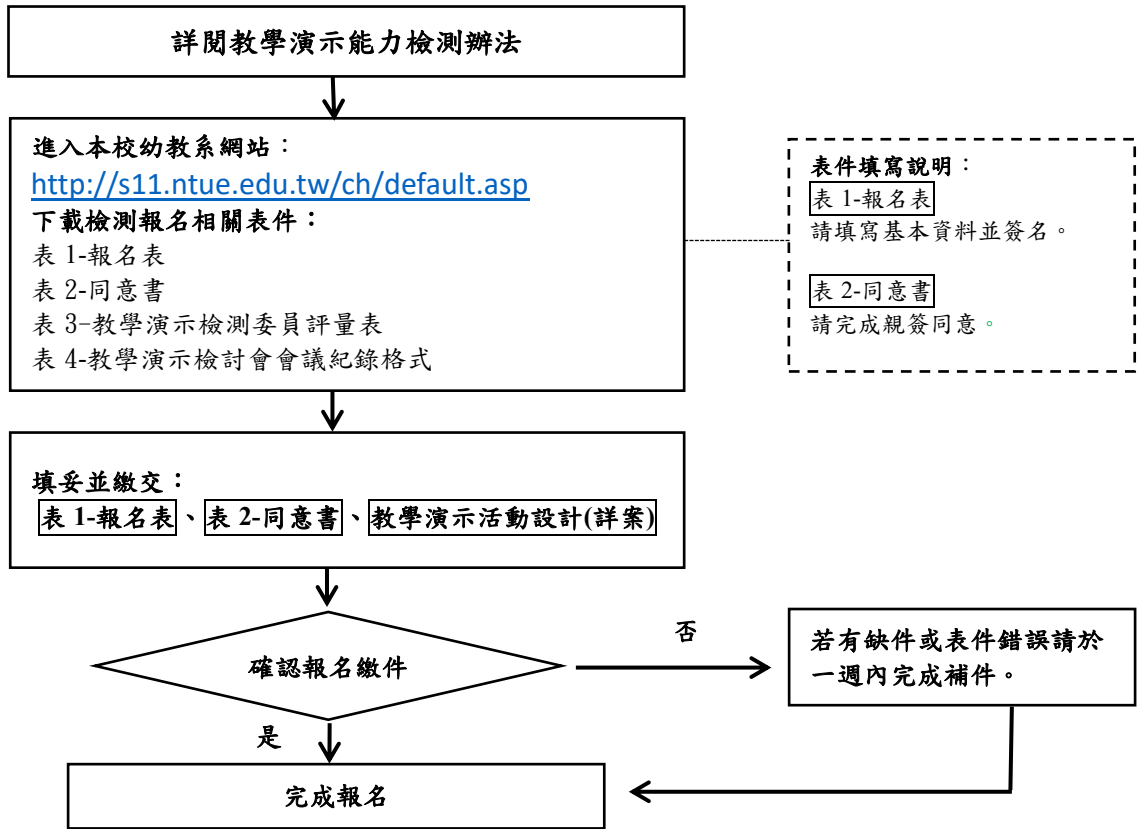


表 1-報名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類科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表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編號： (考生免填)					
應考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應考(繳費證明)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檢測場域資料					
學校名稱		班別名稱			
檢測日期		檢測時段			
教學演示資料					
幼兒基本資訊					
特殊幼兒障礙類別					總計人數
特殊幼兒年齡及人數	2歲__人	3歲__人	4歲__人	5歲__人	
一般幼兒年齡及人數	2歲__人	3歲__人	4歲__人	5歲__人	
主 題 名 稱					
活 動 名 稱					
<p>※繳交報名表前，請再次確認是否完成下列表件填寫，請打✓確認並於簽名欄位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活動設計(詳案)紙本三份，並 e-mail 檔案至 yuan@tea.ntue.edu.tw</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表 2，已同意授權後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與相關規定事項</p>					
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同意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_____ 學 年 度
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類科
教學 演 示 能 力 檢 測 同 意 書

主題名稱/活動名稱： _____ / _____

本人 _____ 同意將個人參加教學演示之檢測作品、影音檔無償
授權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作為教學、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目的相關之
公開使用。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3-教學演示檢測委員評量表

(本檢評量表參考「『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計畫」與「『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學能力實務檢測之『教學演示』」內容修改)

【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評量表

報考編號：_____ 演示者：_____ 主題名稱/活動名稱：_____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定			備註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1.善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1-1 能掌握教學活動的重點				
	1-2 教學節奏自然流暢，適切分配教學時間				
	1-3 引發並維持幼兒學習動機，提供幼兒主動參與的機會				
	1-4 善用教具及資源，靈活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提供幼兒直接體驗的機會				
2.引發正向的師生互動	2-1 以適切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2-2 接納幼兒的意見，並以正向、公平的態度支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				
3.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3-1 有效連結幼兒的新舊知識、技能及生活經驗				
	3-2 依據幼兒的個別差異，進行適切的教學調整和歸納學習重點				
4.適切引導或回應幼兒行為表現	4-1 運用多元與適切的評量方式，提供幼兒學習回饋				
	4-2 妥善處理幼兒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				
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7 項以上，且其中 4 項以上為優良，不得有 1 項為「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7 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達通過條件者)				
檢測委員：_____ (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表 4-教學演示檢討會會議紀錄格式

教學演示檢討會會議紀錄

受檢學生：			
會議主席：		記錄：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評鑑委員：			

【教學者自我描述教學過程中的優勢及待改進之處】

【檢核評鑑委員建議】

【反思與回饋】

【教學演示及檢討會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表 5-教學演示檢測指標

(本檢測指標參考「『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計畫」與「『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學能力實務檢測之『教學演示』』內容修改)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1. 善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1-1 能掌握教學活動的重點	教學活動能考慮到班級幼兒的需求，且能由淺入深地向幼兒呈現學習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活動的進行除了適齡外，內容緊扣該主題的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 教學時所選擇的呈現方式適合該教學主題，且由淺至深、有層次地逐步呈現幼兒所需要學習的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活動的進行有顧及班級幼兒的年齡特性與發展需求，內容有大致掌握該主題的重點，瞭解與清楚呈現幼兒所需要學習的概念為何。 教學時所選擇的呈現方式適合該教學主題及其附隨的概念（例如：與自然科學相關的主題會有實物觀察、探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活動的進行未考慮班級幼兒年齡特性、發展需求，教學活動內容並未或幾乎沒有呼應教學主題，或是未能或幾乎沒有呈現出該主題的核心內容、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 教學時所選擇的呈現方式不適合該教學主題，未能透過所選擇的教學方法良好呈現幼兒所需要學習的概念。

<p>1-2 教學節奏自然流暢，適切分配教學時間</p>	<p>在教學過程中能保持順暢，不僅能善用教具，並能提供每位幼兒有直接參與或體驗的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非常順暢，能充分感受到教師的充分準備與專業度。除了合宜使用口語、肢體動作等方式吸引幼兒外，座位安排合宜(例如：以圍圈方式與幼兒圍坐)，讓全班師生可面對面進行高互動性的課程活動。 • 活動過程中，所使用的教具和資源合宜、多樣化、符合幼兒的先備經驗，教師會製造不同的機會，讓多數幼兒直接參與、親身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平穩順暢，視線與幼兒有接觸，而無背稿的感覺。 • 教學時能合宜使用口語、肢體動作等方式吸引幼兒、鼓勵幼兒主動參與活動。 • 視課程活動的需求使用合宜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或請一些幼兒參與示範、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機械化，讓人感覺教師在看稿或背稿，與幼兒的互動太過偏向事前設定、排練；或是教學過程中有過多的停頓、中斷或表達不順暢，像在回想教學步驟，未能感受到教師於教學前對教學有足夠的準備。幼兒大多是被動接受教師指示，一指令一動作。 • 教師幾乎沒有使用適當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多以直接口頭講述，或使用的時機或資源並不恰當。
<p>1-3 引發並維持幼兒學習動機，提供幼兒主動參與的機會</p>	<p>教學開始前，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能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適時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開始前，適切使用教學技巧來有效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適時且有效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開始前，大致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能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適時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過程中，無採用適當引發幼兒學習動機的教學技巧，並未能適時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
<p>1-4 善用教具及資源，靈活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提供幼兒直接體驗的機會</p>	<p>適時採用工作分析、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同儕教學等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適時且適切採用工作分析、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同儕教學等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採用工作分析、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同儕教學等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採用工作分析、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同儕教學等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2. 引發正向的師生互動	2-1 以適切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與幼兒對話採鼓勵式為主，進而引導幼兒思考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適當運用一系列環環相扣的提問，鼓勵、引導幼兒更進一步去思考問題、解決問題，或更深入投入課程活動。 **若進行團討，則團討的方向與一系列的提問能緊密扣合主題，問題間有層次關係，清楚且具體地呈現重點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適當、適時使用開放性的引導語句與幼兒對話，鼓勵幼兒發表自己的意見，或藉此理解幼兒的想法，協助幼兒更投入教學活動。 **若進行團討，則團討的提問與方向能切合主題，清楚且具體地呈現重點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與幼兒對話時極少使用合適的引導語句，或使用過多的封閉式提問，無法有效引導幼兒投入更深層的思考或延伸教學活動。 **若進行團討，則團討的提問和方向偏離教學目標，無法透過討論過程讓幼兒逐步掌握該教學活動中的重要概念。
			團討非必要規定項目	**團討非必要規定項目**	**團討非必要規定項目**
	2-2 接納幼兒的意見，並以正向、公平的態度支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	針對不同情況的幼兒都能採取積極正面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除了能對幼兒的想法與意見表達尊重外，會嘗試理解幼兒為何如此思考。 對於主動發言的幼兒會引導其更踴躍發言；對於想要分享但想法尚未成熟或不合宜的幼兒能給予正向回應、支持，以其他方式延續幼兒的學習；對較少或不發言的幼兒也能以讓其感覺安全的方式鼓勵他們發言參與。 願意接受幼兒提出與教師於活動當日預設教學路徑以外，但與整體主題相關的嘗試或探索，例如將其納入下一次的課程活動或延伸為學習區的小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能針對幼兒提出的意見予以尊重和支持。 當幼兒所說的內容與所進行之教學活動直接相關時，教師會以正向的語句肯定幼兒所表達的意見和看法。 當幼兒所說的內容與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較非直接相關時，但具建設性時，教師亦能正面鼓勵幼兒； 即使幼兒所說的內容與主題並不相關時（非刻意搗亂、破壞秩序），也不公開批評幼兒或甚至因此斥責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在團討中無法接納或以負向態度否定幼兒的意見（例如：告誡幼兒不要亂說、頻頻打斷幼兒發言），忽略幼兒的想法或舉手。 當幼兒希望進行教師預設活動之外的相關嘗試或探索時，教師以負向的語言或態度拒絕幼兒的想法和意見（例如：要求幼兒聽老師說的話就好）。

3. 清楚呈現教學內	3-1 有效連結幼兒的新舊知識、技能及生活經驗	教學過程中，能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並與日常生活經驗結合。	• 教學過程中，能確實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並能與日常生活經驗有效連結。	• 教學過程中，大致能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並與日常生活經驗結合。	• 教學過程中，未能確實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與日常生活經驗無法連結。
	3-2 依據幼兒的個別差異，進行適切的教學調整和歸納學習重點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能統整或引導幼兒歸納所學習之重點。	•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能確切統整或引導幼兒歸納學習之重點。	•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能大致統整或引導歸納學習之重點。	•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未做到統整或引導幼兒歸納學習之重點。
4. 適切引導或回應幼兒行為表現	4-1 運用多元與適切的評量方式，提供幼兒學習回饋	依據幼兒表現，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待改進學習之處。	• 能依據幼兒表現，妥善且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待改進學習之處。	• 能大致依據幼兒表現，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待改進學習之處。	• 未能依據幼兒表現，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待改進學習之處。
	4-2 妥善處理幼兒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	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能適時糾正與處理。	• 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能適時且適切的糾正與處理。	• 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大致能適時糾正與處理。	• 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沒有適時糾正與處理。